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
7樓

承辦人：楊美華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80

傳真：02-27595661

電子信箱：ca-ymh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菸字第103102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1份(102930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，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業經行政院於103年1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號令，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免徵貨物稅，請卓參並惠予刊登本府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103年1月21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B號函辦理（檢送上開函影本1份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法務局及財政局除外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，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，業經本院於103年1月21日以院臺財字第1030001940號令，定自103年1月28日起至106年1月27日止免徵貨物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3年1月8日台財稅字第10300500200號函及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省市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電 2017-02-24 17:34 交 換 章 員 楊 美 華

臺北市府 1030122



AAAA10310293000